

附件 2

承诺函

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参加报价的供应商，根据预算咨询公告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搭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行合同所必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（二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经营范围要求的特殊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
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